

法規名稱:(廢)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: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籌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,以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,特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第 2 條

本處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監督。
- 二、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執行及協調。
- 三、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監督。
- 四、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執行及協調。
- 五、溫室氣體盤查、碳定價與交易制度、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推動及執行。
- 六、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七、氣候變遷減緩、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。
- 八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- 九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設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處置主任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;副主任二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主任秘書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

- 1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本處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成立時裁撤。

第 7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施行。